

附件 5

5.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紀錄表（檔案傳輸）

受稽核單位：

稽核人員：政風人員(簽章)

資訊人員(簽章)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備註
1. 申請戶役政資料，按規定進行簽准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比對查調資料與申請目的、奉核名冊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案件辦理完畢確定無需留存戶役政資料，按規定銷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紀錄表（線上資料查詢）

受稽核單位：

稽核人員：政風人員(簽章)

資訊人員(簽章)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備註
1. 申請戶役政資料，按規定進行簽准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取得戶籍資料後，按規定以月為單位進行申請資料筆數之統計，並紀錄於登記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案件辦理完畢確定無需留存戶役政資料，按規定銷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執行廠商專責人員按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執行廠商系統按規定紀錄每筆資料查詢日期、時間等查詢日誌。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每半年辦理一次執行廠商之稽核作業，並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執行廠商進行戶役政資訊串接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製作稽核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